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一分公司地下水监测井施工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服务采购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部分 比选内容

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已经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批准，邀请人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现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诚邀你单位参加。

一、项目范围：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地下水监测井施工项目。

二、项目时间：2026年2月。

三、项目地点：涪陵区白涛街道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四、项目要求：

- 1、本次报价采用包干价。
- 2、税率要求：报价文件需明确税率。
- 3、报价文件中需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 4、付款：见报价模板（如有异议请明确）。
- 5、施工时间：以通知为准。
- 6、本次服务将选择最低价报价单位为服务单位。

五、报价函递交时间和收件人

若贵公司有意参与，请于2026年1月29日下午3点前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送至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电话13996036590（报价文件封面需备注贵公司名称）

联系人：郑利 联系电话：13996036590

第二部分 参选须知及程序

一、比选须知：

1. 采购内容及范围

1.1 本次采购内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地下水监测井施工项目。

1.2 本次采购范围：

1.2.1 钻探并建设地下水监测井 3 口，井径 110mm；

1.2.2 井管及井盖安装，井管材料为 PVC-U 塑料管；

1.2.3 地下水监测井深度，稳定含水层以下 2m；

1.3 地下水监测井应满足《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要求。

1.4 结算方式及期限：地下水监测井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比选方按合同约定付款，付款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2. 资金来源

2.1 本次项目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比选人将按合同支付。

3. 参选人要求

3.1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产业活动单位或者企业法人。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2 参选人在专业技术、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3 未发生过重大违法或商业贿赂行为。

4. 比选程序

4.1 采购评选委员会

本次评选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成立必选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4.2 采购评选程序

4.2.1 参选文件应由参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

4.2.2 比选开始前，比选小组首先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密封完好，再打开参选文件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详细评审。

4.2.3 所有单位评审完成，比选小组将在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中选择最低价报价单位为服务单位。4.2.4 比选过程由比选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签订合同

成交参选人的报价表、比选过程表及其相关资料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报价模板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地下水监测井施工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项目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1	地下水监测井施工项目	地下水井	元/米		元/米
2		护壁套管（PVC-U 塑料管）	元/米		元/米
3		井口基座、井盖等附件	元/套		元/套

报价说明：1、以上报价均含人工费、机械费、机械设备的一次进出场费、税金等费用。
2、注明税率：%。

报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第四部分：合同模板

地下水监测井施工项目钻探劳务合同

甲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地下水监测井施工项目”钻探劳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地下水监测井施工项目
- 2、工程地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产区内
- 3、施工工期：预计施工工期_____天，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钻探并建设地下水监测井 3 口，井径 110mm；
- 2、井管及井盖安装，井管材料为 PVC-U 塑料管；
- 3、地下水监测井深度，稳定含水层以下 2m；
- 4、地下水监测井钻探、下管、填砾、止水、洗井等；建设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包括井口保护筒、井台或井盖等部分。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现场施工用水和钻进回返水环境污染处理，按业主要求统一排放；结束后需对场地进行清理，绿色作业，避免二次污染。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劳务费按如下单价计算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目	价格（含税）
1	地下水监测井施工项目	地下水井	XX 元/米
2		护壁套管（PVC-U 塑料管）	XX 元/米
3		井口基座、井盖等附件	XXX 元/套

合同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机械设备的一次进出场费、管理费、税金等，最终双方办理结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监测井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2、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提供的发票合理合法。
- 3、甲方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于次月一次性付地下水监测井施工项目工程款含增值税税额金额共计： 元（大写： 整）；其中：不含增值税税额价款大写： ，小写： 元；税率 %，增值税税额大写： ，小写： 元。

第五条 工程工期

- 1、工期暂定为_____天，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 2、如工程因天气等自然原因工期顺延。

第六条 质量标准

- 1、乙方按图施工并严格遵守国家颁发的施工操作规程、验收规程和规范。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乙方明确钻探范围，现场指定钻孔位置并下达技术要

求(含单孔设计要求)、钻探开工通知书和钻孔平面布置图。

2、协助协调乙方施工过程中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3、负责处理好施工临时用地、青(树)苗赔偿等工作。

4、甲方现场负责人员及其他地质人员有权不定期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如发现钻探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乙方人员违规操作,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时,有权立即责令乙方停止施工进行整改。

5、按照合同规定审核乙方有效钻探工作量,经业主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手续按期支付劳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设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地质勘查钻探施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对钻探的真实性负责。

2、按工程需要及工期要求,安排现场管理人员;组织足够数量且符合安全要求的钻探设备,派遣合格的技术工人按照《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0148-2014)、《管井技术规范》(GB50296-2014)等规程规范,甲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要求,及时认真填写编录钻探原始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服从甲方现场人员安排,尊重建设单位工作人员。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作业人员经专门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工作及应急处置措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有关的安全保护、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并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5、乙方应合理布设生产生活设施并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

保持环境卫生，按要求设置好 警示、安全标志。

6、乙方对因钻探质量的返工或存在安全、质量隐患发生的费用负全责。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8、乙方完成的勘查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项目。

9、由于乙方在勘查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或不接受甲方现场人员对勘查外业进行调度、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余下工作，情节严重者直至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0、本合同及有关附件、施工方案、图纸、文件、资料、数据、合理化建议等，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泄漏、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否则，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双方人员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向对方单位及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不予支付已完工的工程量费用。

2、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3、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完成钻探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预计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按日计算。

4、若乙方的钻探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按技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技术要求。

5、因钻探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乙方应继续完善勘查工作，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减收相应的钻探费。

6、乙方在钻探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现象，甲方有权将其立即清除出场，并扣减所有钻探工程费用。

7、乙方在钻探工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包括：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信、函、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均为中文文本。如有其他文本且与中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4、甲、乙双方往来的电子邮件经对方确认后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对方收到，邮箱号码若变更应及时告诉对方。否则，可视为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其它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予以解决。

(以下无正文)

第五部分：安全协议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4689700

乙方：

联系电话：

为了确保项目施工安全、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杜绝因施工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保护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商定，就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责任、权利、义务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权利

(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施工（安装）《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合格证》及相关资质。

(2) 甲方有监督、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的权利，对不服管理的有权命令其停止作业。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资质和安全教育情况。有权对乙方施工（安装）现场的现有设备、设施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整改、完善；对重大隐患或严重违章行为，有权勒令（要求）停工整顿。

(3) 甲方对在现场安全工作中不称职的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有权提出撤换意见。

(4) 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的“三违”现象，有权监督管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分包商资格进行审查。

(6) 要求乙方根据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制订相应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方案。

2、义务

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施工（安装），交叉作业时，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安装）进度，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1) 甲方有权对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乙方遵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安全进行管理，督促乙方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2) 进场作业前，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安全事项的说明与交底其内容包括：项目安全规章制度及该工程项目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责任与权利

(1) 乙方是项目建设安全责任主体单位，对项目建设中全过程的生产、施工、安装、生活安全负全部责任，对项目建设中全过程发生的生产、施工、安装、生活等安全、环保事故（事件），行政处罚承担全部民事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2) 乙方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取得有国家法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具备安全生产资格。乙方单位对单位资质、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负责人为项目建设（施工）安全施工责任人，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

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施工（安装）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监管施工作业的安全工作，负责该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承包项目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安全。

（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进入施工（安装）现场前，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发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未经甲方允许，不准动用甲方的生产设备设施。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必须将开工时间、安全措施、施工方案、安全责任人等资料报告给监理单位或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并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5% 风险抵押金后才能施工。（缴纳 元）。

（5）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6）在编制施工方案和网络进度时，同时编制安全措施和事故预案，并交甲方审查备案。

（7）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各类安全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安全重要岗位需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药品。按相关法律、法规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台帐。

（8）使用业主或自己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9）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域或触摸启动机械电器设备，否则因此

而引起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及专项施工作业所使用的全部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1) 乙方对工程施工（安装）区域现场现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不得私自将工程拆包、分包或转包给没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安装）单位或个人，乙方经甲方同意将工程分包后，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专项合同，对分包单位的施工（安装）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工程分包后的任何安全责任。

(13) 对本单位工程施工（安装）区域现场内的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施工（安装）区域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处理和统计上报。

(14)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如果非乙方工程施工（安装）人员在乙方施工（安装）区域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5) 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警戒线，危险警示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

(16) 乙方必须服从本工程项目监理和甲方对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17) 乙方必须执行“因公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公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施工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

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乙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18)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自行解决。

2、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如涉及保密的必须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施工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2) 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对施工（安装）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后的措施及情况向甲方书面报告。

(3) 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施工（安装）产生交叉作业，当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施工（安装）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 施工（安装）现场临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5) 乙方施工（安装）现场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若发生重、特大事故，乙方应按程序报告相应的职能部门和当地政府。

(6) 乙方所有人员不得在生活区打架斗殴，聚众赌博，严禁酒后上岗。

第三条 施工概况及作业内容

1、名称：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地下水监测井施工项目；

2、地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生产区内；

3、工期：预计施工工期 XXXX 天，具体开工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为准；

4、钻探并建设地下水监测井 3 口，井径 110mm；

5、井管及井盖安装，井管材料为 PVC-U 塑料管；

6、地下水监测井深度，稳定含水层以下 2m；

7、地下水监测井钻探、下管、填砾、止水、洗井等；建设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包括井口保护筒、井台或井盖等部分。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现场施工用水和钻进回返水环境污染处理，按业主要求统一排放；结束后需对场地进行清理，绿色作业，避免二次污染。

第四条 本责任书内容是甲、乙双方依据工程合同而约定的安全职责，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五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